附件1

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

商业代表年度备案登记表（ 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|
| 公司名称 |  | | |
| 主营产品类别 | 药品类 设备类 器械类 耗材类  试剂类 信息类 办公/基础设施类 其他类： | | |
| 药品代表填写 | 是否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备案平台备案： 是 否 | | |
| 商业代表来访注意事项告知  一、商业代表来访严格执行年度备案登记制度。  二、商业接待严格执行“三定三有”。  三、商业代表应约来院办理公务期间，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  （一）在有效预约时间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公司授权书（或委托书）、公司营业执照等复印件，药品类需提供商业代表年度备案登记表，到指定接待点。事务办理完毕应立即离开。如办事过程需要等待，应在指定地点等候，不得随意进入医疗、行政办公区域。  （二）对于调整被接待人的，应重新进行预约备案。  四、商业代表不得进行以下行为：  （一）未经备案开展（学术）推广等活动。  （二）未经同意开展（学术）推广等活动。  （三）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销售任务，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。  （四）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或使用的医疗器械数量。  （五）对职能部门或工作人员个人直接提供捐赠、资助、赞助。  （六）私自进入医疗区域或非指定行政办公区域，或私自与医务人员、行政工作人员接洽。  （七）误导医生使用药品或医疗器械，夸大或者误导疗效，隐匿药品或医疗器械已知的不良反应（事件）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（事件）信息。  （八）其他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用药的行为。  （九）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。  违规行为将纳入商业代表诚信档案。  请仔细阅读上述条款，抄录划线内容并签字。  “我已知晓医疗机构关于商业代表接待相关规定，承诺合法合规开展（学术）交流活动。”      签 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说 明  请将以下材料提交归口职能部门邮箱或指定软件审核：  1.《商业代表年度备案登记表》签字扫描版；  2.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版；  3.企业营业执照扫描版；  4.药品代表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备案平台备案信息。 | | | |